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

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i)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訂立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一及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二及(ii)首信科技(本公司之子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訂立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三。據此，本公司及首信科技認購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發行的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項下的金融產品屬類似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其項下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項下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i)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訂立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一及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二及(ii)首信科技(本公司之子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

* 僅供識別

行)訂立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三。據此，本公司及首信科技認購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發行的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一

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一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期限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產品掛鉤標的	Bloomberg於東京時間11:00公佈的BFIX EURUSD即期匯率
觀察水平及收益率 確定方式	(i) 若觀察日匯率小於等於 $N-0.1$ ，產品收益率按照1.650%執行； (ii) 若觀察日匯率大於 $N-0.1$ 、小於 $N+0.0500$ ，收益率按照3.550%執行； (iii) 若觀察日匯率大於等於 $N+0.0500$ ，收益率按照3.650%執行。 N為起息日後T+1日掛鉤標的匯率。
產品觀察期	產品到期日前三個工作日
產品收益計算方式	計息方式30/360：每個月30天，每年360天，以單利息計算實際收益

利息支付及本金歸還	利息連同本金償還
提前終止	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有提前終止權，本公司無提前終止權。

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二

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二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期限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產品掛鉤標的	Bloomberg於東京時間11:00公佈的BFIX EURUSD即期匯率
觀察水平及收益率 確定方式	(i) 若觀察日匯率小於等於N-0.1，產品收益率按照1.650%執行； (ii) 若觀察日匯率大於N-0.1、小於N+0.0500，收益率按照3.550%執行； (iii) 若觀察日匯率大於等於N+0.0500，收益率按照3.650%執行。
	N為起息日後T+1掛鉤標的匯率。
產品觀察期	產品到期日前三個工作日

產品收益計算方式	計息方式30/360：每個月30天，每年360天，以單利息計算實際收益
利息支付及本金歸還	利息連同本金償還
提前終止	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有提前終止權，本公司無提前終止權。

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三

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三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首信科技(本公司之子公司)；及 (2) 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期限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產品掛鉤標的	Bloomberg於東京時間11:00公佈的BFIX EURUSD即期匯率
觀察水平及收益率 確定方式	(i) 若觀察日匯率小於等於N-0.1，產品收益率按照1.650%執行； (ii) 若觀察日匯率大於N-0.1、小於N+0.0500，收益率按照3.550%執行； (iii) 若觀察日匯率大於等於N+0.0500，收益率按照3.650%執行。
	N為起息日後T+1日掛鉤標的匯率。

產品觀察期	產品到期日前三個工作日
產品收益計算方式	計息方式30/360：每個月30天，每年360天，以單利息計算實際收益
利息支付及本金歸還	利息連同本金償還
提前終止	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有提前終止權，首信科技無提前終止權。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要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信息專業服務等。

首信科技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務主要包括數據庫管理、信息及網絡集成、通信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開發等。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中國光大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及個人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中國光大銀行公開披露的資料，中國光大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認購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為資金尋求最大回報。透過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所賺取的回報較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更具吸引力，且本金安全有保障。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承擔的風險輕微，且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項下的金融產品屬類似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其項下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項下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首信科技」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18.HK及601818.SH)
「本公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HK)

「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	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一、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二、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三的統稱
「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一」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內容有關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結構性存款
「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二」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內容有關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三」	首信科技與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內容有關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勛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